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

上訴人 高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禾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玟

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上訴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建上字第29號），各自提起上訴及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兩造各自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及一部上訴，
11 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12 內容，皆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
13 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屏東縣政府未清除系爭工程
14 施工範圍內地上物或地下物，而未及時提供土地予對造上訴
15 人高禾公司施工，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1項約定，應賠償電
16 桿及自來水管遷移、電源管路工程等障礙事由，致展延工期
17 199.5日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審酌高禾公司採用分段間隔施
18 工，以避開障礙路段，及其因施工期間延長，為管理工地需
19 要，額外支出相關管理費及安衛、環保、交通維持、品質管
20 理等與時間相關之費用等情狀，採用比例法計算其增加之必
21 要費用。另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雖展延工期73日，惟高
22 禾公司於展延工期之始日已完工，且系爭契約就變更設計預
23 為規範，屏東縣政府並填補高禾公司之不利益，尚無顯失公
24 平，亦非情事變更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分別就原審所為論
25 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
26 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7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8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9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30 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02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黃 書 苑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呂 淑 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